

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355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东东代表：

您好，关于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民企人才扶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民营企业人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而专业技术人才又是人才队伍建设里面的一支庞大的生力军，其作用不容忽视，为了充分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提升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，2023 年度组织开展了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组织专家对 317 名申报民营企业工程师人员进行了答辩评审，其中 270 名同志获得民营企业工程师技术职称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将持续抓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。继续开展每年度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机制，在 2020 年度转发落实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》晋人社厅发〔2020〕38 号文件精神，开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，保障民营企业技术人才在职

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。此政策延续至今使用。

1.民营企业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，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，具有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工程系列相应专业高、中、初级职称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(技师)班毕业，分别按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(专业)职称。

2.民营企业中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，未按规定考核初聘相应职称的，可根据各职称系列规定的相应工作年限要求，直接申报上一级职称。

3.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、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，由相关评委会直接认定相应职称。

民营企业人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技术创新与驱动、经济发展与稳定、产业升级与转型、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社会责任与贡献等多方面作用，他们是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，也是实现经济长期繁荣稳定的坚实支撑，做为服务部门，我们一定紧跟政策，畅通评审渠道，多下企业调研，听取更好的建议，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制定更切实可行的评价标准，服务于全市广大民企专业技术人才，充分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推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发展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强

力的人才智力支撑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政府民营经济人才发展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
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李师

承办人：裴心轩

联系电话：0359-2665599

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19日

